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4.03-04

Vol.20

DEAN 德安兩岸雙月刊

臺灣

稅務 | 2023 年海外所得申報重點提醒：CFC 上路首次申報
財富傳承 | 財富傳承案例實務分享（一）

中國

稅務 | 以稅務角度看新公司法註冊資本認繳期限調整的影響
工商 | 存量公司認繳制過渡期機制
資本市場 | 二代接班，一代不如一代？

兩岸稅務新訊



DEAN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借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臺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臺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臺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臺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臺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2023 年海外所得申報重點提醒： CFC 上路首次申報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台灣 2005 年完成《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立法並於 2006 年開始施行，個人海外所得自 2010 年起始納入最低稅負，一直以來由於稽徵成本及資訊不透明關係，除非稅局已掌握特定資料或他人檢舉，否則查稅難度較高。而一般民眾通常在免稅額度內匯回亦未申報，國稅局亦未深入追查，不過 2023 是 CFC 上路元年，未來免稅額度內資金匯入稅局態度是否改變，納稅義務人可事先了解並提並準備及因應。本文將說明 CFC 實施後海外所得申報重點及後續可能查核方向。

海外所得類型及成本認定

簡單來說只要基本稅額大於綜合所得應納稅額則需繳納基本所得稅。基本稅額計算方式係基本所得總額減除 670 萬乘上稅率百分之 20 得出。而海外及港澳來源所得是 基本所得總額¹ 組成中納稅義務人最常有的所得類型，如同境內所得分為十類，原則上如有成本證明文件時可核實認定，未提出成本證明文件時，下表一至五類所得得比照同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核計其所得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

另納稅義務人常見海外財產交易所得在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來源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申報及查核要點(以下簡稱查核要點)中則另有規定依不同所得類型利潤率計算所得額,如下圖所示分成不動產、有價證券、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三項。

另配合 2019 年度實施《資金回台專法》並考量常見中國來源所得申報問題,2019 年度財政部公布 台財稅字第 09804558720 號²,將中國來源所得未提出成本證明文件時比照查核要點規定辦理,讓納稅義務人有所遵循。

表 1

	未提出成本證明文件時	
	核定標準	查核要點利潤率
1、營利所得 2、執行業務所得 3、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4、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5、其他所得	√	
6、利息所得 7、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 8、退職所得 9、薪資所得	—	
10、財產交易所得		1. 不動產 - 成交價 12%。 2. 有價證券 - 成交價 20%。 3. 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 √ 取得現金或公司股份認股金額 70%。 √ 取得認股權憑證者,按執行日時價超過認股價格之 70%。 5. 其餘財產 - 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註¹ 基本所得總額為(1)綜合所得淨額、(2)特定保險給付、(3)海外及港澳來源所得、(4)非現金捐贈扣除額、(5)私募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6)28%分開計稅之股利與盈餘合計金額、(7)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8)其他新增減免所得稅之所得額扣除,上述 8 項合計。

註² 核釋個人匯回海外資金應否補報、計算及補繳基本稅額之認定原則及檢附文件規定。

上述財政部核釋中國來源所得未提出成本證明文件之規定，對於處份中國不動產資金匯出及回台合法申報有很大的幫助，舉例來說以成交價 12% 為所得額，乘上綜合所得稅最高稅率（假設）40%，其有效稅率為出售價格之 4.8%，在不考慮中國已納稅額扣抵³，其實 4.8% 已是納稅義務人可接受之成本，納稅義務人可多加利用。



CFC 實施後首次申報

財政部已於 2024 年元月份發布 112 年度個人 CFC 申報書供納稅義務人參考，今年度申報 CFC 時首先要判斷個人所持有的境外公司是不是在「低稅負區」成立的公司，其境外公司所在國對於公司所得課稅的規定是否有：

- (一) 公司稅率低於 14%；或
- (二) 該國家對公司的海外所得不課稅，或匯回時才課稅。

再來，必須瞭解自己跟關係人、關係企業對低稅負地區公司的直接、間接的持股比例合計有沒有大於等於 50% 或是對公司的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有沒有主導能力，進而判斷該公司是不是受控外國公司（CFC），一旦確認了境外公司是個人的 CFC，依目前已公布之綜合所得稅申報書，需填寫第一部分 CFC 基本資料。

承上，再確認 CFC 有沒有符合豁免門檻，如果不符合豁免，還必須判斷個人、配偶及二親等親屬合計對該 CFC 的直接持股是否有 10% 以上？一旦有直接持股 10% 以上，個人股東就要將 CFC 的盈餘按照持股比率計算 CFC 營利所得納入 112 年度的海外所得，併同綜合所得稅申報。上述 CFC 盈餘計算非常複雜，有諸多調整項目，建議事先諮詢專業人士。

^{註3} 處份中國不動產，通常台商常用自用住宅滿五惟一，免徵所得稅，故無台灣扣抵問題。

CFC 實施後可能查核方向

過去民眾多利用每年計算基本所得稅免稅額度內將資金匯回台灣，但又對免稅額度認知有誤，認為 670 萬即為海外所得之免稅額，過去稅局基於稽徵成本，除非遭人檢舉亦或查稅案件、銀行通報外，通常未主動查金流，但筆者認為，未來查核 CFC 最有效方式即是查金流，建議實施後境內外資金有頻繁往來之納稅義務人應提早因應。除了金流外，高風險對象如與境外公司有關係人交易之企業、已申報投審會間接投資中國之個人或企業、有境內銀行 OBU 帳戶、有公開資訊等，應主動申報，避免因漏稅遭罰。

結論

過去誠實申報海外所得之納稅義務人可說占比非常少，近年來因資訊交換、全球反避稅、洗錢防制制度下，如納稅義務人仍依過去習慣匯回資金而不申報，面臨稅務風險之可能性將大幅升高，建議納稅義務人重新思考資產配置並考量稅務風險適時因應。





財富傳承案例實務分享（一）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財富傳承考量到被繼承人的想法、家庭關係、稅負考量等。每個人在乎的點及風險承受度不盡相同，因此充分思考傳承意向並善用工具並經專業人士的判斷，可以有效解決被繼承人的問題，未來德安雙月刊中會不定期以去識別化方式分享過去諮詢案例，希望對讀者有所幫助。

案例說明

媽媽（美籍）：

年紀約 80 歲，夫三年前過世，育有三女，約 50 多歲（詳下頁圖所示），均為美籍。目前名下資產為不動產、金融投資及銀行存款。

大女兒（美籍）：

未婚無小孩（對金錢無所求，夠用就好）。

二女兒（美籍）：

已婚，惟媽媽極度不喜歡女婿，二女兒結婚後與娘家幾乎無往來，因女婿關係，爾後財產亦不給二女兒。

三女兒（美籍）：

未婚無小孩，媽媽主要照顧者。

此案例除了二女兒婚姻因素外，由於全家均為美籍，為規避美國稅務，過往金融資產及銀行存款大部分借名登記在親戚名下，家族成員主要持有不動產和少許金融資產為主。本案主要解決資產傳承以及借名登記痛點。



媽媽
(美籍)



大女兒
(美籍·未婚)



二女兒
(美籍·已婚育有兩女)



三女兒
(美籍·未婚)

借名登記隱藏風險及保全

首先了解借名登記契約實務上法律見解，係雙方約定由一方將自己的財產以他方的名義登記，但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則同意就該財產以自己的名義出名登記的契約。

該契約內容，若未違反法律的強制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原則上應承認其法律上效力。如雙方未簽訂借名登記契約僅由彼此信任之共識，潛在風險在於借名者死亡時會變成遺產，由其繼承人繼承，到時如何舉證及雙方訴訟將產生衍生問題。

除簽訂借名登記契約外，其實最簡單就是借名登記返還，惟會產生贈與稅成本。本案當事人全為美籍，考量美國稅務風險，因此不考慮財產返還，此種情況下現階段較適作法是簽訂借名登記契約，長遠規劃下交付信託才能解決當事人的問題。

繼承分配問題

首先要了解民法繼承順序，遺產繼承人，除了配偶外，就會按照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的順序來決定。換言之，被繼承人死亡時，配偶就有一定比例的應繼分，依照其他繼承人的身分，而有所不同。但如果被繼承人死亡時是沒有配偶的狀況，遺產就由按照遺產繼承人順序決定的繼承人來平均繼承。就本案來說，由於爸爸已過世，因此無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的問題，繼承人就是三個女兒。

至於如何依照媽媽意願規劃財產，首先要了解民法特留分規定，本案特留分是應繼分的一半即六分之一，因此二女兒至少可取得六分之一的財產，此種狀況下建議明確這六分之一包含那些項目，依法備好遺囑。惟有些被繼承人詢問是否連特留分都可不給，目前讓繼承人喪失繼承權的方式有兩種，一是被繼承人「表示喪失繼承權」，另一種是「當然喪失繼承權」，兩者都需符合相當嚴格的要件。

1、表示喪失繼承權

如果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有侮辱或重大虐待的情況，被繼承人可以特別表示排除該繼承人的繼承資格。表示方法雖沒有特別限制，但保守起見仍建議以遺囑、書面或錄音的方式加以記錄。

但「侮辱或重大虐待」的標準並不是依被繼承人的主觀認知，而需由法院審酌客觀事實判斷，因此也建議預先保留家暴報案紀錄、保護令、驗傷證明等證據或證人作為輔助，或先與律師諮詢討論後再進行表示。

2、當然喪失繼承權

如繼承人有以下情況，不論被繼承人有無加以表示，都當然喪失繼承資格：

-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
-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由上述資料可知喪失繼承權有非常嚴格之規定且有舉證風險，因此建議如有此種考量者，生前贈與、信託或以遺囑限定分配項目方為上策。

結論

綜上所述，此案例全家均為美籍，透過生前贈與方式非當事人所願，因此借名登記部分目前建議備妥借名登記契約，其他資產可考慮現階段交付信託或設立遺囑信託、預立遺囑等方式解決特留分問題。資產傳承面臨了情與法間的糾葛，法的問題或許可透過專業人士及相關工具規劃，惟情的部分就需要透過生前溝通並審慎思考，才能圓滿傳承。





以稅務角度看新公司法註冊資本 認繳期限調整的影響

文 / 劉霞 (上海) 財稅部主管

2023年12月29日在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上新修訂的公司法通過；這次修訂最大的變化是對於註冊資本金從過去的認繳制度變化為必須在5年內實繳到位，在一定程度上收緊了註冊資本金的政策，也增加了企業設立的門檻。屆時對於在此前已成立的存量公司，特別是在認繳制度下認繳較高註冊資本金的公司，會重新考慮營運規模與註冊資本的匹配性，根據企業不同情況採取不同的方式應對此項變革。如評估企業資產過剩、註冊資本虛高預期無法按期出資，一般會採取減資、股轉、調整出資方式等方式，現針對註冊資本額調整方式不同有關涉稅事項進行梳理，以便於企業從容應對。

一、公司法中註冊資本認繳制與實繳制的區別

公司法註冊資本金繳納制度變化歷程：



實繳制：

實繳制是指公司營業執照上的註冊資本數額是多少，銀行的驗資賬戶上就必須存有這個數目的資金。就是說一開始就需要將註冊資本繳全，不可以缺繳。

認繳制：

認繳制又叫註冊資本認繳登記制，工商局的營業執照只登記公司所有股東認繳的註冊資本總額，不強制要求提交驗資報告，註冊公司時將認定的註冊資本設定一個期限分段繳清，不需要一開始就繳全。

綜合以上可知，對於存量企業的影響是各有不同，從變革進程看此次變更動影響較大的還是在 2013 年實行「完全認繳」後成立的公司。

二、對於新設公司及已成立的存量公司的影響有哪些？

1、正在設立 / 將要設立的公司

需要根據自身實力確定適當的註冊資本金。設置過高的資本金可能在 5 年內實繳期間帶來資金壓力，影響公司長遠發展。建議新公司在註冊資本金方面先行保守，隨後根據實際情況逐步提高。

2、已設立的存量公司

- (1) 沒有實際經營、未來也沒有經營計劃的空殼公司
→ 考慮注銷 / 轉讓。
- (2) 公司正常營運，但註冊資金較高與企業運營所需資本額不匹配的，或是預計未來 5 內繳足資本金有困難的
→ 減資 / 變更出資方式用其他方式履行出資義務。
- (3) 有代持關係的公司，在五年實繳制下，若實際股東不按期出資，代持股東存在被強制出資，或者被公司債權人要求承擔補充賠償責任的風險
→ 還原代持，進行股轉。

3、未按期繳納的責任及後果

中國《公司法》（2023 修訂）第四十九條規定，股東應當按期足額繳納公司章程規定的各自所認繳的出資額。股東未按期足額繳納出資的，除應當向公司足額繳納外，還應當對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三、不同調整方式下的涉稅影響

方式一：減資 / 撤資

公司減資是指當一個公司出現資本過剩、虧損嚴重或經營項目發生變更時，根據經營業務的實際情況，依法減少註冊資本金的行為。理論上是投資者減少認繳註冊資本的份額，不涉及稅的問題，但不能一概而論，需要就企業具體情況評定。根據減資的目的不同可以下兩行形式。

形式減資：申請減資的部分為認繳份額，公司無需向股東支付減資對價，公司淨資產未減少，只需要做公示和變更登記等重新取得營業執照就可以，不涉及納稅義務。

實繳減資：公司在減少註冊資本的同時，還需向股東支付減資對價，從而使得公司淨資產減少。基於此目的減資是否涉及，主要看減資過程中是否得利以及股東的身份來判斷是否納稅、納哪些稅。

目前關於減資的稅務規定，主要有兩個出處。一個是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2011 年第 34 號公告，投資企業從被投資企業撤回或減少投資，其取得的資產中，相當於初始出資的部分，應確認為投資收回；相當於被投資企業累計未分配利潤和累計盈餘公積按減少實收資本比例計算的部分，應確認為股息所得；其餘部分確認為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換句話說，股東從被投資企業減少投資，取得的資產應「分段」進行稅務處理。

另一個是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2011 年第 41 號公告，個人因各種原因終止投資、聯營、經營合作等行為，從被投資企業或合作項目、被投資企業的其他投資者以及合作項目的經營合作人取得股權轉讓收入、違約金、補償金、賠償金及其他名目收回的款項等，均屬於個人所得稅應稅收入，應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項目適用的規定計算繳納個人所得稅。如下表整理：

表 1

情形	所得稅確認	是否納稅
相當於出資的部分	確認為投資收回	免稅
相當於被投資企業累計未分配利潤和累計盈餘公積按減少實收資本比例計算的部分	確認為股息所得 (法人企業) / 財產轉讓所得 (自然人)	不同股東身份： 免稅 / 納稅
其餘部分	確認為 投資資產轉讓所得	納稅

方式二：股權變更轉讓 / 股東代持還原

如果已經確認到期不能繳納註冊資本金、有其他公司收購的話，可以考慮轉讓，做股權變更轉讓。按股東身份的不同，轉讓股權涉稅情況亦不同，大體概括如下：

自然人股東：

情形	涉及稅種	納稅義務
轉讓非上市公司股權	增值稅	不屬增值稅納稅範圍
	個人所得稅	按「財產轉讓所得」計征
轉讓上市公司股權	增值稅	屬「轉讓金融商品」，免征增值稅
	個所得稅	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法人股東：

情形	涉及稅種	納稅義務
轉讓非上市公司股權	增值稅	不屬增值稅納稅範圍
	企業所得稅	轉讓確認投資收益 / 損失， 需要視投資主體的報表總體情況 繳納企業所得稅（25% 稅率）
轉讓上市公司股權	增值稅	以賣出價 - 買入價的餘額 作為銷售額，計算繳納增值稅
	企業所得稅	轉讓確認投資收益 / 損失， 需要視投資主體的報表總體情況 繳納企業所得稅（25% 稅率）

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 25%，符合小型微利企業條件的，可享受相關優惠。

股權轉讓時除了涉及以上兩個主稅種，通常還涉及印花稅、附加稅等。另外因公司業務不同亦有可能涉及土地增值稅等。

方式三：企業注銷

此方式只是因為新公司法對於註冊資本條款修訂考慮注銷，那麼大概率是公司本身沒有營運或以後也不準備後啟動營運，相對公司賬務就很簡單，可以申請簡易注銷。此次修訂後的公司擬法對於注銷也做了相應變更（如下所示）。

修訂後中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規定通過簡易程序注銷公司登記。」

通過簡易程序注銷公司登記，應當通過中國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二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

公司通過簡易程序注銷公司登記，股東對本條第一款規定的內容承諾不實的，應當對注銷登記前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簡易註銷的情況下，需要保證公司當前沒有任何的債務，且應當經過全體股東承諾，確認公司沒有債務糾紛。公司進行簡易註銷，無須啟動清算程序，所以基本符合簡易註銷條件的企業在清算時不用交稅。

除上述簡易註銷外，企業向工商局申請普通註銷的，應先到稅務機關辦理清稅申報，取得清稅證明後，辦理稅務註銷登記。

稅務清算具體包括：就清算期清算所得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未辦理土地增值稅清算手續的，應在申報辦理稅務註銷前進行土地增值稅清算；結清各稅種的應納稅款、多退（免）稅款、滯納金和罰款；繳銷發票和其他稅務證件等。

中國的新《公司法》規定的五年認繳期限制，股東出資期限縮短，股東不再享有較長的期限利益，在五年內繳足出資無疑使股東義務的履行更為迫切。基於此，**存量公司應對根據自身具體情況，選擇最優方式實現平穩過渡。**可以期待是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文表示，「監管部門將進一步優化註銷以及減資的手續和流程」，後續現有的存量公司或許將有更為便捷的途徑通過減資、註銷等手段應對五年出資期限的難題。





存量公司認繳制過渡期機制

文 / 高雪麗（上海）工商部主管

上篇我們講到新《公司法》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新法對註冊資本認繳制度進行了完善，並做出了在新法實施後所設立公司的註冊資本需在 5 年內繳足的規定；同時也有提到將對存量企業的註冊資本實繳設定過渡期，逐步調整出資期限。

為落實新《公司法》的規定，市場監管總局研究起草了《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徵求意見稿），不僅分類規定了新《公司法》施行前和施行後所設立公司的註冊資本管理制度，還提供了「存量公司三年過渡期」「明顯異常存量公司特別處理」「存量公司特別減資」等配套規則。



圖一：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網頁公告截圖

一、存量公司三年過渡期

- 1、「3+5」的過渡期安排。即對於存量的有限責任公司，自新《公司法》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到2027年6月30日止，給予三年的過渡期，三年過渡期之內（包括在該三年期限的最後一天）公司可以將出資期限調整到五年之內。

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責任公司自2027年7月1日起剩餘認繳出資期限不足五年的，過渡期內無需調整出資期限。

股東認繳出資期限在三年過渡期結束後超過五年的，應當於新《公司法》施行之後三年過渡期內將剩餘出資期限調整至五年內。調整後股東的認繳期限應當向社會公示，並記載在公司章程內。

- 2、過渡期後仍然沒有對出資期限作出調整的公司的處置方式。

對於三年過渡期屆滿後即2027年7月1日後，出資期限長於五年，而公司仍然未將出資期限調整為五年之內，公司登記機關應當要求其於九十日內將出資期限調整至五年內。

該九十日是指自2027年7月1日起算後的九十日，亦即公司登記機關應當要求公司最晚在2027年9月30日之前作出調整，調整到五年之內。如果公司在公司登記機關要求其作出調整後仍然拒絕調整，則根據徵求意見稿規定，公司登記機關將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對其特別標注並向社會公示。

二、明顯異常存量公司特別處理方式

徵求意見稿將出資期限30年以上、出資數額10億元的公司納入是否屬異常的研判範圍，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組織專業機構進行評估，或者會同相關部門進行綜合研判，經省級市場監管部門同意，要求其6個月內進行調整，出資期限、出資數額應當調整至合理範圍，調整後的出資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不得超過五年。

三、存量公司特別減資

為了便於存量公司減資，達成「逐步調整」的立法目的，徵求意見稿創設了「特別減資」規則，滿足以下條件的公司在新《公司法》施行後的三年內可以適用：

- 1、不減少實繳出資；
- 2、不存在未結清債務或者債務明顯低於公司已實繳註冊資本等情形；
- 3、全體股東承諾對減資前的公司債務在原有認繳出資範圍內承擔連帶責任；
- 4、全體董事承諾不損害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或者持續經營能力。

不符上述規定的，須按以下《公司法》規定辦理減資。即：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圖二：中國《公司法》法條內容截圖

若已成立的企業的股東們此前約定的認繳期限過長或者認繳資金過高無法在限定時間內實繳的，請注意在過度期內及時進行相應事項的變更登記；我司可代理相關變更業務，有需要歡迎聯繫。



二代接班，一代不如一代？

文 / 文驥俊（上海）投資部項目經理

2月25日，娃哈哈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宗慶後因病逝世，享年79歲。不少商界人士紛紛留言悼念，一些人則下單了AD鈣奶，以表達對這位企業家的哀悼和致敬。而今，外界在悼念這位企業家同時，也在關注著這艘百億飲料巨輪的未來航向。焦點自然也落到了宗慶後之女、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宗馥莉身上。她今年42歲，和承包校辦廠時的宗慶後同歲。

當一代傳奇企業家逐漸老去，情願與否，二代接班的話題都難以回避。去年底，王思聰因為出席一項總投資約37億元的文旅項目而頗受關注，不少網友猜測，這是「要回萬達繼承家產了。」不過，接班並非易事。今年初，接班七年的美邦服飾董事長胡佳佳請辭，其父美邦服飾創始人周成建重新回歸董事會。無論是周成建還是宗慶後，創富一代既是時代造就，也離不開個人的奮鬥、意志與勇氣。

對於二代們來說，接班，是一門漫長而辛苦的功課，只有接得住的人，才叫接班人。根據Wind數據顯示，目前A股董事長70歲及以上上市公司已有207家。從企業類型看，200家為大中型企業，僅7家為小型企業。從市值角度看，千億級的共有6家，分別是邁瑞醫療、格力電器、智飛生物、金龍魚、福耀玻璃、雙匯發展。這些企業都將在不遠的將來或前或後的面臨二代接班的問題。根據德勤發佈《2020中國家族企業白皮書》，二代接班普遍面臨人脈不足、平衡與家族內部成員關係、以及企業管理經驗不足等難題。

金額單位：人民幣

女二代們更像花瓶？

在碧桂園歷練 18 個年頭後的楊惠妍，於去年 3 月份，正式接棒楊國強，從碧桂園聯席主席升任為碧桂園董事會主席。不過，楊國強仍然保留了以特別顧問的形式繼續參與集團公司經營的權力。這也意味著，楊惠妍從楊國強手裡接過的更多是「頭銜」，而非「班」，楊國強仍然是女兒背後的舵手。

即使劉暢從劉永好手裡接過新希望六和，但是新希望集團的話事人仍然是劉永好。儘管宗馥莉折騰得再厲害，在之前娃哈哈集團的法定代表人和實際控制人仍然是宗慶後。

1 月 22 日晚間，美邦服飾發佈公告稱，胡佳佳女士因工作調整申請辭去公司總裁職務，辭職後，胡佳佳女士將不再擔任公司管理職務。經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周成建先生為總裁的議案》，同意聘任周成建先生為公司總裁。

2016 年，周成建將一手建立的商業帝國交給了女兒胡佳佳，由她擔任公司董事長和總裁職位。數據顯示，自 2016 年胡佳佳接棒以來，美邦服飾業績持續下滑。2017 年至 2022 年的營收由 64.72 億元下降至 14.39 億元，2023 年前三季度營收為 8.37 億元。8 年總計虧損高達 32 億元，負債率達 90%。近年來，美邦服飾多次通過出售房產、出售股權、向控股股東借款等方式自救，但無濟於事。業績持續衰退需要有人負責。胡佳佳的辭職與下臺也是一個符合常理的選擇。



位居台前十餘年的女二代們，一直未能有拿得出手的成績，或許是這些「老爸們」不敢放手從而選擇繼續保駕護航的原因之一。

男二代們更不務正業？

相較於質疑女二代「能不能管理好一家企業」的聲音，男二代們受到的指摘則更多。畢竟，在兩者都沒有體現出出眾的企業管理才能之外，男二代們表現得更為不務正業。這方面的典型就是有著「娛樂圈紀檢委」之稱的王思聰。王思聰並沒有選擇在萬達集團內部歷練，而是憑藉著老爸給的 5 億元搞起投資創業。

金額單位：人民幣

然而，王思聰也是做一行倒一行。2011年投資電子競技領域，創立IG俱樂部。在俱樂部在TI和S賽奪冠不久後就出現公司註銷、團隊解散等傳聞，直到近兩年幾乎隕落在電子競技的賽道之中。而他創立的熊貓直播經歷了直播平臺大戰廝殺之後也在2019年正式倒閉。圍繞「香蕉計劃」一手建立起的娛樂帝國也逐漸崩塌，公司接二連三註銷。

十年過去，「王校長」終究一事無成，還因為債務糾紛多次被凍結股權成為被執行人，收到限制消費令。去年8月底，一則王思聰退出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的消息，甚至讓王思聰被視為提前從萬達「退休」了。

不過，與蘇寧太子張康陽相比，王健林投給王思聰的5億元虧損，遠遠比不上張近東的肉疼程度。張康陽不僅沒能幫蘇寧化解危機，反而在文體領域瘋狂撒錢，不僅和隔壁思聰一樣進軍電子競技領域，成立了SNG俱樂部，不禁讓人覺得要和思聰在電子競技領域一較高下。除此之外還瘋狂收購足球隊，被其收購的「江蘇蘇寧足球隊」已經因為蘇寧深陷債務泥潭宣佈停止運營。而張康陽另外一支國家知名俱樂部國際米蘭隊更是成了一隻吞金獸。據國米2023年財報顯示，與2021/22財年虧損1.4億歐元相比，23年虧損顯著減少，相比減少了5500萬歐，但也有8500萬歐元。米蘭市民之前採訪時候說到，國米的老闆Zhang很有錢，在意大利又是買豪宅，又是買豪車，但是他們都不知道Zhang老闆這麼年輕怎麼賺來這麼多錢。

對於資金早已捉襟見肘的蘇甯來說，張康陽的投資創業路，無疑是雪上加霜。僅2021年，蘇寧虧損的金額就超過400億元，名列A股市場虧損榜第一名。這一年，蘇寧投資恒大的200億元虧得血本無歸，以至於蘇寧頻頻陷入破產疑雲。這不得不逼的張近東複出拯救蘇寧。近日蘇甯發佈的業績預告顯示，去年全年，蘇甯易購扣非淨虧損為41.5億元至54.5億元，同比減虧71.5%至78.4%。這對曾在2021年巨虧432億的蘇寧而言，顯然是一個再好不過的消息。

是二代太拉胯还是一代不放权？

中國國內很多企業的創一代，已經完成了企業和家族財富的積累，同時也面臨著傳承方面的調整。

一方面很多企業家非但不願放手，還在不斷推遲自己的退休年紀。王石曾在採訪中說過，「一個企業家最不容易做到的是什麼事情呢？就是我有權力去駕馭，但我不去駕馭。」譬如 2018 年，73 歲的宗慶後說自己還要再幹 20 年，把娃哈哈建成百年老店。2018 年接受採訪時，63 歲的楊國強說李嘉誠都那麼久才退，我就繼續幹吧。李嘉誠退休時年齡為 90 歲，以此推算，距離楊國強預期的退休時間還有 21 年。

創一代們不想退休，還要在公司大方向上掌舵，某種程度上也是家族企業治理不夠完善的原因。宗慶後在娃哈哈內部的「一言堂」是出了名的，這也直接導致公司上下對宗慶後的依賴太強。宗慶後不是沒想過放權，但是由宗馥莉主導的 5.8 億元收購中國糖果交易以失敗告終後，娃哈哈蒙受了不少損失。在傳統企業走向變革的關鍵階段，宗慶後不再敢輕易表示退休，他更希望年輕人在前面幹，自己在後面看著，如果出現差錯還可以及時糾正。只是，隨著年齡越來越大，身體和精力都日益力不從心的創一代們，還有多少糾正兒女行差踏錯的時間呢？

另外一方面，很多二代在外面接受過高等教育，見過花花世界這些之後，很難沉下心把精力全部放在父輩積累下來的產業上，有人甚至覺得來錢太慢，利潤太低，產品以及企業文化很 LOW。這也是很多二代不願意繼續從事父輩產業的原因。針對很多二代不願意接班的問題，首先要讓二代瞭解或熟悉自己家族所在的行業，在瞭解的基礎上，要讓自己的二代去熱愛這個行業。更重要的是找到新的增長曲線，在不同維度上補短板，從而給企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對二代來說，這是最大的難題。





兩岸稅務新訊

臺灣

經濟部預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法草案

由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35 條、35 條之 1、36 條之 2 等條文將於 113 年 5 月 19 日落日，因此經濟部推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法，持續透過租稅優惠，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以及增僱員工。修法包括三大方向：相關租稅優惠刪除過去的「景氣啟動門檻」；加薪抵減以及增僱員工租稅優惠提高到 150%；增僱員工獎勵除了維持 24 歲以下青年員工增僱租稅優惠外，也增加納入 45 歲以上中高齡及高齡者為適用對象，條文如下：

第 35 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36-2 條 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四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每年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第一項及第二項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應具備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中國大陸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辦理 2023 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匯算清繳事項的公告

2023 年度終了後，居民個人（以下稱納稅人）需要匯總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等四項綜合所得的收入額，減除費用 6 萬元以及專項扣除、專項附加扣除、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條件的公益慈善事業捐贈後，適用綜合所得個人所得稅稅率並減去速算扣除數（稅率表見附件 1），計算最終應納稅額，再減去 2023 年已預繳稅額，得出應退或應補稅額，向稅務機關申報並辦理退稅或補稅。具體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應退或應補稅額} = \\ & [(\text{綜合所得收入額} - 60000 \text{ 元} - \text{“三險一金”等專項扣除} \\ & - \text{子女教育等專項附加扣除} - \text{依法確定的其他扣除} \\ & - \text{符合條件的公益慈善事業捐贈}) \times \text{適用稅率} - \text{速算扣除數}] - \text{已預繳稅額} \end{aligned}$$

匯算不涉及納稅人的財產租賃等分類所得，以及按規定不併入綜合所得計算納稅的所得。

納稅人在 2023 年已依法預繳個人所得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無需辦理匯算：

- （一）匯算需補稅但綜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過 12 萬元的；
- （二）匯算需補稅金額不超過 400 元的；
- （三）已預繳稅額與匯算應納稅額一致的；
- （四）符合匯算退稅條件但不申請退稅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納稅人需辦理匯算：

- （一）已預繳稅額大於匯算應納稅額且申請退稅的；
- （二）2023 年取得的綜合所得收入超過 12 萬元且匯算需要補稅金額超過 400 元的。

因適用所得專案錯誤或者扣繳義務人未依法履行扣繳義務，造成 2023 年少申報或者未申報綜合所得的，納稅人應當依法據實辦理匯算。

金額單位：人民幣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4年03、03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文驥俊

美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4年03月15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4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 (陸資) 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 (海) 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臺北所 -

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羅東所 -

地址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575561

傳真 : (039)550198

臺中所 -

地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5 樓之 6

電話 : (04) 2254-4165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 (上海) 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地址 :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 (遠中科研樓 / 近宜山路口)

電話 :021-63028866

傳真 :021-53018627

網址 : www.dean-sh.com